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行政许可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审批服务科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号）第六条第一项：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市建设科（节水办） 行政审批服务科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行政许可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3.《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	政府投资部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审批服务科	1.《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等审批权限的通知》（甘政办发[2015]140号）。 2.《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审批和管理改革工作的意见》（甘政办发[2018]194号）：简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省属使用中央投资和省级财政资金3000万元及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可研，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和概算；省属使用中央投资和省级财政资金3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可研和初步设计及概算。市州、县市区政府投资项目申请使用中央投资和省级财政资金的，除国家明确要求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可研的项目外，不分使用资金限额，一律下放由市州、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可研，并将原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行使的初步设计审批权限下放至市州、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市州、县市区使用本级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同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可研，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必要时征求相关方面意见或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复核。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准予的书面告知理由）。4.发文阶段责任：作出书面批复，并按相关规定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5.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七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3.《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三、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处罚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违反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84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二十九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第三十二条：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	对违反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84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二十九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违反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84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	对违反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84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三十二条：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违反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	对违反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违反建造师执业资格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一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4.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153号令）第三十三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对违反建造师执业资格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二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4.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153号令）第三十三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造价工程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对造价工程师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2020年2月19日第二次修正）（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一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对造价工程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对负责造价工程师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2020年2月19日第二次修正）（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一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造价工程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对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2020年2月19日第二次修正）（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一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造价工程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对造价工程师执业过程中违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2020年2月19日第二次修正）（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一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造价工程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对造价工程师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2020年2月19日第二次修正）（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一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对造价工程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对造价工程师未及时办理变更注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2020年2月19日第二次修正）（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一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对造价工程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对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2020年2月19日第二次修正）（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一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对造价工程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对造价工程师未经注册而以注册名义从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2020年2月19日第二次修正）（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一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之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7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9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具备相应开发经营能力的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物业管理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以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2022年3月2日第三次修正）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第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具备相应开发经营能力的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物业管理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以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2022年3月2日第三次修正）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第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具备相应开发经营能力的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物业管理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以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2022年3月2日第三次修正）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第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具备相应开发经营能力的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物业管理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以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2022年3月2日第三次修正）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第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二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6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7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转让及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8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起施行）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2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 产活动中违 规行为的行政 处罚	对未对超过 一定规模的 危大工程专 项施工方案 进行专家论 证的，未根 据专家论证 报告对超过 一定规模的 危大工程专 项施工方案 进行修改， 或者未按照 本规定重新 组织专家论 证的、未严 格按照专项 施工方案组 织施工，或 者擅自修改 专项施工方 案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酒泉市 城市管理执 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 防监管科（建设 工程消防监管 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3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 产活动中违 规行为的行政 处罚	对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 当手段取得 安全生产许 可证的建筑 施工企业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酒泉市 城市管理执 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 防监管科（建设 工程消防监管 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4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七条：“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5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6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7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9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1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七条：“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3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4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第四十条：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5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6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第四十二条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7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第四十二条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8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9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0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第四十四条：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1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未按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2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3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4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5	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七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6	对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监理工程师注册：（一）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超越法定职权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三）违反法定程序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四）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五）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五）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7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8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9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0	对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1	对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2	对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3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4	对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5	对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勘察设计活动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订）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6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建筑设计单位不按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施工企业不按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物业管理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第二十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第二十二条：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二十九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8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物业管理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第二十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第二十二条：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二十九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9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物业管理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第二十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第二十二条：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二十九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擅自转让业务、出具估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物业管理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第二十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第二十二条：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二十九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1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建筑市场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检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2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中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中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4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中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5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中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和深度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6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械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8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设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0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单位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设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1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2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3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4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5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6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7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8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9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0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2	对建设单位未向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地面现状和各类地下管线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或者进行交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28日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向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地面现状和各类地下管线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或者进行交底的，工程不得开工，已开工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停工。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对建设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28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4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28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28日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6	对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节能与科技科 建筑市场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0号公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节能与科技科 建筑市场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公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8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节能与科技科 建筑市场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公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市建设科（节水办） 城管执法监督科	1.《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2020年3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0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管执法监督科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2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市建设科（节水办） 城管执法监督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起实施）第102项：审批事项名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第四十三条：违法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住房保障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4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市建设科（节水办） 城管执法监督科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2.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十五条：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6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和不符合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市建设科（节水办） 城管执法监督科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市建设科（节水办） 城管执法监督科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8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管执法监督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起实施）第101项：审批事项名称“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9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和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市建设科（节水办） 城管执法监督科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0	对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来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市建设科（节水办） 城管执法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予以行政处分：（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来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1	对公租房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回复原状、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住房保障科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拒不回复原状的；（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2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节能与科技科 建筑市场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公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3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行政确认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市建设科（节水办）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6-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不符合条件不予认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 将认定的及时向社会公布。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6. 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4	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市建设科（节水办）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八条: 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3. 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4. 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单位办公会议审定，发布表彰决定。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3. 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5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市建设科（节水办）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十二条：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3. 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4. 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单位办公会议审定，发布表彰决定。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3. 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6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市建设科（节水办）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4号第五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3. 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4. 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单位办公会议审定，发布表彰决定。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3. 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7	酒泉市建设工程神舟奖评审		行政奖励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1.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28日修订）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优质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及文明施工激励机制，对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和品质、安全生产水平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2. 《酒泉市建设工程“神舟奖”评选办法》（2023年5月11日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新修订《酒泉市建设工程神舟奖评选办法》的通知(酒市建字〔2023〕200号)）第二条 酒泉市建设工程神舟奖(以下简称神舟奖)是我市建设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获奖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倡导的发展方向和政策要求，综合指标应当达到市内领先水平。第五条 神舟奖评选由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以下简称质安科)负责组织、酒泉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工作站(以下简称安质站)负责实施。	1. 申报材料受理责任：市住建局发布通知,送达各县（市、区）相关主管部门，并在网上公开；明确申报时限及应当提交的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资料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及主管部门推荐意见进行审查，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提交材料审查情况说明。3. 初审阶段责任：对材料及审查情况进行复核，按规定提出初审意见。 4. 审定阶段责任：对材料及初审意见进行审定，提出审定意见，确定现场复查项目（不通过项目由评委办公室告知理由）。5. 现场复查阶段责任：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现场复查专家，确定复查时间；复查专家按规定进行复查，现场反馈复查情况；汇总填写复查情况，并提出推荐意见。 6. 评审阶段责任：专家评审会对现场复查情况及推荐意见进行评审，以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拟获神舟奖项目。 7. 决定阶段责任：对拟获奖项目进行审议，并提出审议意见；决定拟获奖项目并在网上公示；公示完成后发文公告，在网上公开；做出表彰决定。8. 送达和转报责任：制发评选表彰文书	1. 对符合酒泉市建设工程“神舟奖”评选表彰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不予评选的；2. 对不符合酒泉市建设工程“神舟奖”评选表彰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或者评选的； 3. 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审查的；4. 因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造成申报企业较大损失的；5. 索取贿赂或为他人谋取不当利益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8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 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得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 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2. 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3. 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4. 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5. 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9	对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7号发布，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 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得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 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2. 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3. 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4. 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5. 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0	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153号令）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工程标准规范的行为。 第三十条：注册建造师违法从事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注册机关；依法应当撤销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报注册机关。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 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得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 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2. 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3. 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4. 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5. 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1	对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建筑节能与科技科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2020年2月19日第二次修正）（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提供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办法的行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2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施工活动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3.《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6月1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1日第二次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筑管理、质量安全、工程标准、工程造价、招标投标等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日常监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3	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管执法监督科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等，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4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工程监理活动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单位的名义承担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5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6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2020修正）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对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8	对建筑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活动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28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实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9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0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1	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2	对勘察设计及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3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物业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六条：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第五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4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的行政监督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中有关单位个人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5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的行政监督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中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6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7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从业情况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管执法监督科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 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 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2. 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3. 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4. 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5. 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8	对公租房申请人、轮候对象、承租人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住房保障科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 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 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2. 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3. 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4. 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5. 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9	对城市道路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市建设科（节水办）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 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 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2. 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3. 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4. 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5. 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0	对已取消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管执法监督科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第三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 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 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2. 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3. 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4. 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5. 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1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物业管理科）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 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 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2. 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3. 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4. 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5. 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2	对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活动的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市建设科（节水办）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活动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活动的管理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 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 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2. 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3. 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4. 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5. 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3	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市建设科（节水办）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全国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全国城乡绿化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负责全国城市绿化工作。地方绿化管理体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2. 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5. 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2. 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3. 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4. 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5. 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 依法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2. 依法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进行监督管理。3. 依法查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2. 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3. 对招投标各方主体在招投标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的；5. 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5	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行政监督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28日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实施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实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1. 通过日常工作和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工作和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未依据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的；2. 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6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公示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物业管理科）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0年10月27日通过，2016年3月1日修改）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二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将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或者负责人、注册资本、房地产经纪人员等备案信息向社会公示。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同意备案文件。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3. 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4.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程安全质量消防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号）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同意备案文件。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3. 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4.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8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审批服务科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3号）第三条 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活动，以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	1. 监督指导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图审查，监督指导各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图备案，定期对审查机构及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检查。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未依据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的。2. 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9	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酒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应当包含以下内容：（一）招标文件主要内容响应情况；（二）招标方式和组织形式等基本情况；（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四）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五）评标报告；（六）中标结果；（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招标人提交的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进行审查，并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2. 审核阶段责任：对招标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2. 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3. 对招标人提交的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发现的问题不予以纠正的；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拒不接受招标人提交的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5. 在工作的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